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302241348

10位ISBN编号：730224134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

作者：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第九条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2009年10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09]10号）（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对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再次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我国会计规范的调整与变化，将最新的会计规范内容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更好地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现服务广大考生的根本宗旨，我们组织了在会计从业资格课程方面具有较深造诣的一批专家学者，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会计基础考试大纲》、《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编写组采取统一策划、分工负责的方式完成有关编写工作，主要分工如下：《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修订版）》由梁刚、李歆、欧理平、王海兵负责撰写；《会计基础（修订版）》由孔庆林、乾惠敏、梁刚、李国兰、弋建明负责撰写；《初级会计电算化（修订版）》由毛华扬、毛川负责撰写。

在编写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文献，在此向这些文献的原作者表示感谢。

在《初级会计电算化（修订版）》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深表谢意。

在使用本辅导丛书时，需要注意的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过程中，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一些调整，如考试内容占的比例、选用的会计软件等都有可能产生差异。

因此，考前应咨询当地财政部门，以适应所在地的具体要求。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内容概要

本书以财政部2009年10月颁布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为依据，以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为宗旨，紧扣大纲，涵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侧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的掌握，并附有大量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项内容。

本书主要供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在职会计人员和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的学生学习参考。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总体要求 二、会计凭证 三、会计账簿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报告 五、会计档案 六、其他 第四节 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二、代理记账 三、会计从业资格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概述 二、违反会计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八节 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前的企业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二、会计准则框架体系 三、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复习思考题】 【参考答案】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及特征 二、支付结算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四、支付结算的法律依据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六、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现金管理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四、建立健全的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四、基本存款账户 五、一般存款账户 六、临时存款账户 七、专用存款账户 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九、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十、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十一、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第三节 票据结算方式 一、票据概述 二、支票 三、商业汇票 四、信用卡 五、汇兑 【复习思考题】 【参考答案】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二、税法及构成要素 第二节 主要税种 一、增值税 二、消费税 三、营业税 四、企业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税收征管 一、税务登记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三、纳税申报 四、税款征收 五、税务代理 六、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复习思考题】 【参考答案】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二、国家预算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五、预算组织程序 六、决算 七、预决算的监督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二、政府采购的含义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七、政府采购方式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复习思考题】 【参考答案】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一、会计职业道德概念 二、会计职业道德功能 三、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爱岗敬业 二、诚实守信 三、廉洁自律 四、客观公正 五、坚持准则 六、提高技能 七、参与管理 八、强化服务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二、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 三、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参考答案】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0年度模拟试题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0年度模拟试题二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这是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法律规定。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负责本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并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

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

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性质和业务量繁简有别，其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不一定完全相同。

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规范、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定额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二)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会计人员作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其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这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

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和督促者。

《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

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更应对法律负责。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编辑推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修订版)》根据财政部2010年实施的考试大纲修订。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修订版)》特点：紧扣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指导性强。

对考试大纲的重要内容作了深刻讲解。

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练。

每章配有丰富的练习题，帮助读者检查自己的掌握程度。

图文并茂，方便阅读理解，符合会计专业读者的需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